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5-002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运输"）的通知，2020年7月15日，金王运输将持有的公司2,550万股（占本公司现总股本690,897,549股的3.6909%）质押给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用于其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集团"）在上述银行申请的最高额质押担保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因质押合同到期，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同时，金王运输将持有本公司股份2,550万股（占本公司现总股本690,897,549股的3.6909%）再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用于其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申请的最高额质押担保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25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25年3月21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王运输	是	25,500,000	17.2416%	3.6909%	否	否	2025年3月2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	融资
合计		25,500,000	17.2416%	3.6909%	否	否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王运输	14,7898,322	21.4067%	134,274,499	134,274,499	90.7884%	19.4348%	0	0	0	0
合计	14,7898,322	21.4067%	134,274,499	134,274,499	90.7884%	19.434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金王运输共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47,898,3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4067%。本次质押股份2,5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6909%，本次质押完成后金王运输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134,274,4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4348%。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金王运输质押的股份到期数量为2,550万股，未来一年内，金王运输质押的股份到期数量为2,550万股。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金王运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2号楼2501户

注册资本：4,500万

法定代表人：陈索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王运输总资产5,020.30万元，负债总额496.86万元，资产负债率9.90%，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886.07万元，净利润2.79万元，流动比率9.40，速动比率9.19。

截至2024年9月30日，金王运输未经审计总资产4,963.49万元，负债总额496.47万元，资产负债率10%，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39.97万元，净利润-56.41万元，流动比率9.29，速动比率9.10。

6、金王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潭路12号1066室

注册资本：44,000万

法定代表人：陈索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包装服务；办公设备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王集团经审计总资产714,910.37万元，负债总额264,974.12万元，资产负债率37.06%，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10,491.76万元，净利润5,845.93万元，流动比率1.83，速动比率1.23。

截至2024年9月30日，金王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751,920.34万元，负债总额288,636.97万元，资产负债率38.39%，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61,426.82万元，净利润14,467.73万元，流动比率1.82，速动比率1.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王集团各类借款总余额8.07亿元，未来半年需要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3.15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共计7.92亿元。金王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金王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金王集团资信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7、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金王集团正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周转，预计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本次股份质押是金王集团前次融资到期后进行续贷所提供的担保措施之一，金王集团本次融资除金王运输质押公司股份外，还提供了其他资产担保，以及个人信用担保，因此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设置预警线及平仓线，不存在追加担保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平仓风险。

9、2024年4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拟继续与金王运输签订《运输及快递服务协议》，约定金王运输继续为公司提供进出口货物的海运及空运等业务服务，公司根据服务情况支付快递运输服务费。

2023年4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金王集团及金王运输每年向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实际担保情况每年年终向金王集团和金王运输支付担保费。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金王集团及金王运输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金王集团及金王运输每年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向金王集团及金王运输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形，金王集团及金王运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金王运输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通知书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0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2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23.89元/股的130%，已触发"火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提前赎回"火炬转债"。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8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火炬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5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火炬转债"，转债代码"113582"。本次发行的"火炬转债"自2020年12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3.89元/股。

二、"火炬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3月4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23.89元/股的130%，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决定

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火炬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火炬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火炬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火炬转债"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提前赎回"火炬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行使"火炬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8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5-008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4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4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7万股，并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1,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14,66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3,509,18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160,81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即2022年4月1日）起36个月，本次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2名，对应股份数量为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4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为：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分配后总股本由146,670,000股增加至175,701,55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分，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有关限售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杨明华、陈功林承诺：

（1）本人承诺，所持股份自取得之日（即2022年4月1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和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有关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股东杨明华、陈功林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人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人保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4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杨明华	6,000,000	3.41%	6,000,000	0
2	陈功林	2,400,000	1.37%	2,400,000	0
合计		8,400,000	4.78%	8,400,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8,400,000
合计		8,400,0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4.48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4年3月2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2025年3月22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8,640万元，获得收益121.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640	2024-9-30	2025-3-22	2.97	121.63

2、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并于2025年3月22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4,800万元，获得收益14.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800	2024-11-12	2025-3-22	0.84	14.36

3、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并于2025年3月22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7,150万元，获得收益34.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7,150	2024-12-20	2025-3-22	0.8	34.58

4、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并于2025年3月22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0,290万元，获得收益19.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290	2024-12-25	2025-3-22	0.8	19.62

5、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并于2025年3月22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3,920万元，获得收益13.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20	2025-2-13	2025-3-22	3.4419	13.68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39,500	339,500	2,671.69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37	5,100	-	-	5,1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38	4,900	-	-	4,90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29	30,600	-	-	30,60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130	29,400	-	-	29,400
合计		409,500	339,500	2,671.69	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5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总理财额度					13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23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金融债券，2025年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100亿元，年末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418亿元。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在有效期内本行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本行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金融债券管理规定，做好发行前备案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5-013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ONC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济神州"）A股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年度审计机构；Ernst & Young（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港股财务报表年度审计机构；Ernst & Young LLP为公司美股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年度审计机构。

一、续聘的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4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4年末，安永华明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00人。安永华明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安永华明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百济神州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Ernst & Young（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

公司自2018年起聘任安永香港为公司提交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港股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续聘安永香港为其2025年度的港股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3、Ernst & Young LLP（以下简称"安永美国"）

安永美国具备对公司根据美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美股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和能力，并拥有为多家美股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能够独立地对公司的美股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公司自2022年起聘任安永美国为公司美股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续聘安永美国为其2025年度的美股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安永华明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阳开华女士，其于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张瑛先生，其于202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0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费凡先生，其于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是被其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以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将按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审计费用。

二、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3月21日，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A股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年度审计机构，安永香港为公司港股财务报表年度审计机构以及安永美国为公司美股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年度审计机构，并建议董事会追认该等续聘并将该等续聘事宜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追认。

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丰富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为A股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安永华明在担任公司A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工作，且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5年度A股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5-013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创新基金"）持有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战略配售取得，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已于2024年4月22日上市流通；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持有公司股5,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战略配售取得，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已于2024年4月22日上市流通；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基金"）持有公司1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及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已于2024年9月30日上市流通。国风投创新基金、国新投资和国风投基金同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中船特气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股东国风投基金、国风投创新基金自身经营计划需要，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882,352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5,294,117股；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0,588,235股，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2025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了国风投基金和国风投创新基金出具的《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3月21日，国风投基金、国风投创新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329,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
持股数量	23,400,000股
持股比例	4.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400,000股

股东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
持股数量	5,400,000股
持股比例	1.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5,400,000股

注：国风投创新基金、国新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战略配售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00	4.42%	国风投创新基金、国新投资、国风投基金同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	1.02%	国风投创新基金、国新投资、国风投基金同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28,800,000	5.4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	2,329,500股
减持期间	2024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46,085股 大宗交易减持，1,783,415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20～32.38元/股
减持总金额	67,960,326.4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3,552,852股
减持比例	0.4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21,070,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5-008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